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选民、李先荣。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赵选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司法鉴定师，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培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先荣：北京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主任药师、教授、副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组织部和山西省委直接联系的高级专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健硕食品药品研究院研究员。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选民、李先荣届满离任。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并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杜丽贞、汪渊智、刘强，其中

杜丽贞为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杜丽贞：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副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省企业类财会人员素质提升班导师、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汪渊智：山西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3年10月-2004年10月），民盟中央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拔尖骨干人才（2018年度），山西省首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5年），山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8-2017年）。曾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刘强：山西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历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针对2024年及2025年年审工作会议7次，针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召开1次，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各1次，关于内审部门汇报内控工作开展情况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年审工作相关会议

1、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报表提交会计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2025年1月23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进场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行交流。

3、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部分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4、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管理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6、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7、2025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2025年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02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审计风控部汇报会

1、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同意提名任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风控部向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会。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围绕年报审计及审阅财务报告开展的工作

1、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报表提交会计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025 年 1 月 23 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进场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行交流。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2025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2025年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一直保持顺畅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

3、审阅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报等相关报告及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管理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机构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

经营关系；审计机构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遵守基本原则，保持独立性，未获取除法定必要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执业情况

审计机构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风控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专业特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审计管理部有序实施审计计划，强化重点业务过程跟踪和核心业务板块审计，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宗旨，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了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工作，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优化后的《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自评检查，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通过不断改善内控环境，优化内控制度，规范子公司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提高整体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机构，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指导，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听取审计风控部对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强

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管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自评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亦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各位委员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有效履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杜丽贞 汪渊智 刘 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